

主旨：所詢有關 貴公所員工因涉貪污治罪條例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但曾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六個月，可否發給因公涉訟輔助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、四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.05.23. 公保字第90025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23日

主旨：所詢有關 貴公所員工因涉貪污治罪條例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但曾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六個月，可否發給因公涉訟輔助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、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所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九〇山鄉人字第二五六三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前項情形，其涉訟或遭受侵害，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。」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費用之輔助，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所稱「依法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合法執行職務而言；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從形式上先做初步認定，與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。是以，公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，即應延聘律師給予相關涉訟輔助，或由公務人員檢具事證請求給予涉訟輔助。

三、又各院、部、會長官，地方最高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，應備文聲敘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；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公務人員同一涉訟事實如業經主管長官認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失職之虞，而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即不宜再認該公務人員係依法執行職務而予涉訟輔助。四、另依「刑懲併行」原則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，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，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。準此，涉訟之公務人員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，惟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情事，並作成懲戒處分，自不宜再認該公務人員係「依法執行職務」，而給予因公涉訟輔助。本案所詢 貴公所員工因涉貪污治罪條例，經二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但曾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六個月，可否發給因公涉訟輔助乙節，尚請依上開說明辦理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.05.23. 公保字第九〇〇二五五六號函）